

证券代码：200054

证券简称：建车 B

公告编号：2023-006

关于对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前同意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4 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作如下说明：

（一）向建设工业采购及提供能源，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作为双方交易价格，按月现金结算。

（二）向长安汽车及其所属企业销售零部件产成品及接受维修服务，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作为双方交易价格，按合同约定方式结算。

（三）向重庆建雅、建设翰昂销售零部件，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作为双方交易价格，按合同约定方式结算。

（四）向建设机电、建设翰昂提供能源，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作为双方交易价格，按月现金结算。

（五）建设工业为公司提供零部件检测服务，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作为双方交易价格，按合同约定方式结算。

（六）民生物流及其所属企业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作为双方交易价格，按合同约定方式结算。

（七）西南公司为公司提供废水运行维护服务，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作为双方交易价格，按合同约定方式结算。

公司通过以上交易有利于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避免重复投资、降低采购成本、严格控制产品质量，有效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选择上述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一方面基于历史合作良好，另一方面受地域影响，上述公司住所多数距本公司住所较近，可节约采购和销售的运输成本，且公司对上述关联方的生产经营及管理情况和资信情况较为清楚。

以上交易均是以市场价格为参照进行的公允交易，无损害公司利益，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均有相关的法规及政策作保障，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我们同意将《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李嘉明、谢非、宋蔚蔚、刘伟

2023 年 1 月 10 日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4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依据公司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上年度，公司与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8461 万元占年初预计总额 19690 万元的 43%，实际发生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因 2022 年度公司对主机厂配套业务下滑所致。具体原因为：

1. 公司向长安汽车及其所属企业销售产品及接受维修实际发生额较年初预计金额分别减少 62%和 29%，主要原因是长安汽车及其所属企业订单减少所致。

2. 公司向株洲建雅、南方英特销售零部件实际发生额较年初预计金额分别减少 100%，系本年度双方未发生业务往来。

3. 公司与建设工业能源采购与销售实际发生额较年初预计金额差异率分别为-50%和 326%，系本年度公司向建设工业出售 106 厂房后致能源费结算调整所致。

4. 公司向建设翰昂销售零部件及能源实际发生额较年初预计金额分别下降 86%和 43%，系建设翰昂本年度产品销量下滑，对公司零部件及能源需求减少所致。

5. 公司接受民生物流提供的仓储及运输服务实际发生额较年初预计金额差异-89%，系公司产品销量下滑对运输需求减少所致。

6. 西南兵工重庆环境保护研究所为公司提供废水运行维护服务实际发生额较年初预计金额差异-43%，系服务合同到期未续签服务合同所致。

二、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符合公司利益。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李嘉明、谢非、宋蔚蔚、刘伟

2023 年 1 月 16 日